

证券代码：832503 证券简称：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拓展业务需要，拟与北京中能慧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慧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能安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中能慧安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1,924,845.24 元，净资产额为 8,102,321.58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500,000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

额和净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43.2%，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

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北京中能安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需报当地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均以当地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中能慧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框三层 1121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框三层 1121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法定代表人：曾清镭

控股股东：中能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能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能安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中心C座301室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中能慧安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50 万人民币	65%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50 万人民币	35%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

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能慧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能安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中能慧安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